广州政报

9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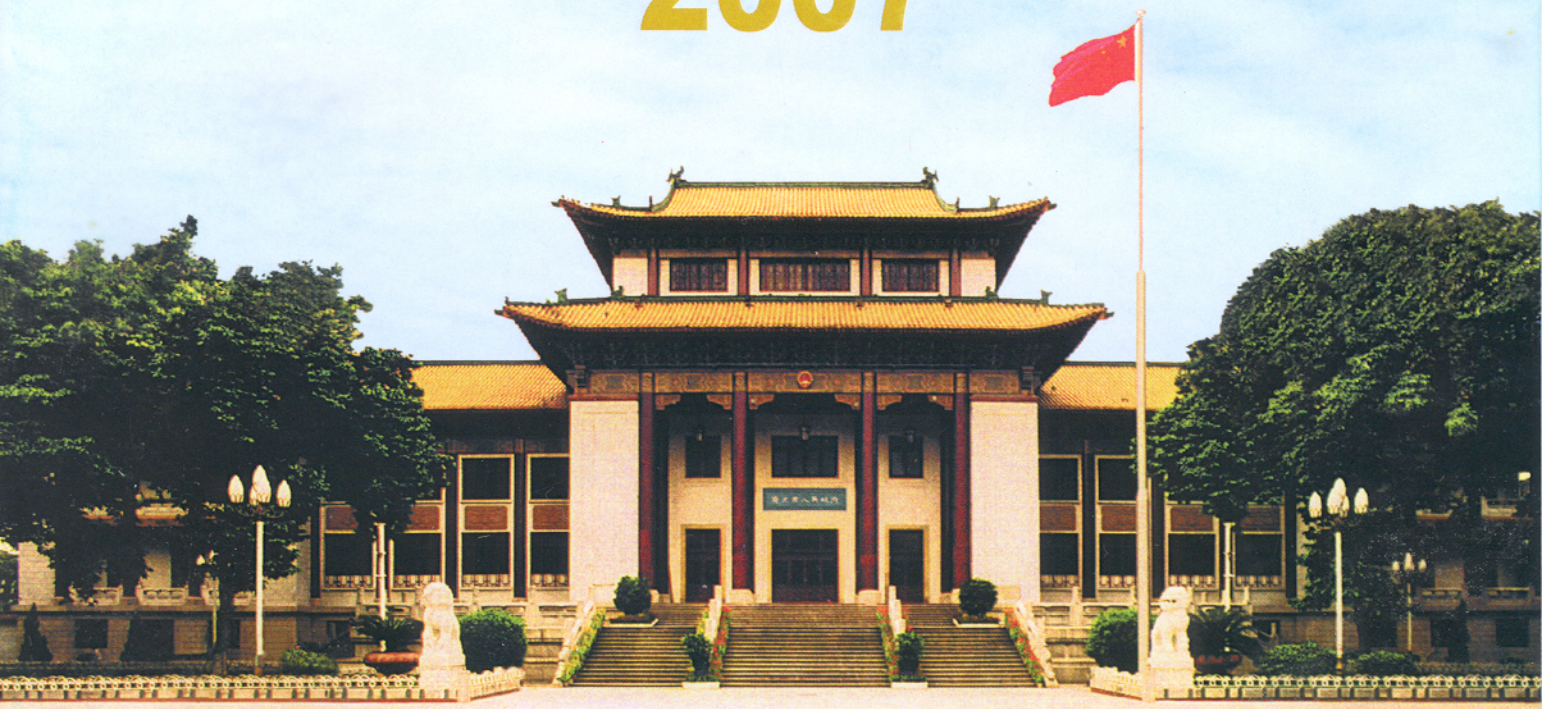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港南沙港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是2004年2月26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广州港务局依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制而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石油、煤炭、粮食、化肥、钢材、矿石、汽车等货物装卸、仓储、货物保税等业务。广州港是华南地区综合性主枢纽港，2006年全港货物吞吐量达到3亿吨，全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665万标准箱，吞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3位，居世界十大港第五位。其中，2006年广州港集团货物吞吐量2.0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477.4万标准箱。

集团公司按照“世界大港，服务世界”的企业理念，发扬“实干创新，强港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安全、优质、高效、便捷”为服务宗旨，欢迎国内外各界人士来港洽谈业务，合作共谋发展。

广州港西基煤码头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9期（总第439期）

5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　主　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发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蔡　琦　王　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林道平　黄周海　贺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　坚　伍星河　伍　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亚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　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　安　戴玉庆

总 编 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　　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　妍

校　　对：黄碧君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　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政府令〔2007〕2号） ……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广州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穗府〔2007〕8号） …… (6)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穗府〔2007〕9号） …… (1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广州市2007年依市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穗办〔2007〕6号） …… (20)

关于调整和充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的通知（穗文〔2007〕13号） ……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强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肉品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7〕15号） …… (27)

关于做好“五一”放假调休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7〕16号） …… (3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通知（穗建筑〔2007〕184号） …… (32)

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2007〕15号） …… (34)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2)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1)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 (61)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 (61)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 (61)

人事任免 …… (62)

广州大事记 ……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已经2007年3月19日市政府第13届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illegible]

二〇〇七年四月[illegible]十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市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行政执法部门对其内设行政执法机构、下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验和评价的一种监督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适用本办法。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对其内设行政执法机构、下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并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由其上级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其上级部门反映情况。

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其上级部门和市人民政府进行评议考核。

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内设行政执法机构、下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办公厅、人事、监察、法制、编制等部门组成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构的成员，在对其所属部门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时，应

当实行回避。

第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三）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六）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七）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八）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九）行政执法责任制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十）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情况；

（十一）每年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二）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把日常检查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行政执法部门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相结合。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二）检查有关文件、资料及执法案卷；

（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

（四）检查行政执法行为被投诉的情况；

（五）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六）组织执法专案调查；

（七）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八）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九）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于每年第二季度制定出本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确定当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对象、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由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构具体组

织实施。

第十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成绩作为市人民政府评价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分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对被评为优秀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对于被评为不合格的行政执法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本年度的评优资格；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行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给予诫勉。

第十二条 评议考核机构应将评议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在收到行政执法部门的书面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本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标准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及公务员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违反行政监察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在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司法 法制 办法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8号

印发广州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业经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07年是我国发展和改革十分关键的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谋划和安排好2007年工作，对于保持当前发展的良好势头、顺利推进“十一五”规划的实施、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至关重要。做好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重点抓好如下方面：一是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和核心企业的带动作用，围绕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实施现代服务业“十一五”专项规划，突出发展金融、物流、会展、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二是培育创新主体，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进一步推进软件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三是加大节能降耗力度，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工作。四是努力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继续加大关系民生的文化、教育、卫生、治安、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增加居民收入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五是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国际化水平。营造法治、公平、高效的投资环境，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六是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创建“教育强市”工作和2010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亚运会筹备工作。进一步扩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覆盖面。七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中心城市示范作用。发挥中心镇对周边农村的带动作用，继续推进农村“五通”工程。八是进一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增强城市发展活力。重点是建立健全新型政务服务体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搞活民营经济。九是继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的城市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性交通枢纽功能。巩固创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成果，不断提高城市的管理水平。

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要鼓足干劲，振奋精神，团结协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努力完成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项主要指标。

附件：广州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计划 经济 指标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项　　目	单　位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实际	增长%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154.2	12.9	6068.41	14.7	6900	12
第一产业	亿元	130.2	5.6	145.51	6	154	4
第二产业	亿元	2045.2	13	2419.38	15.8	2740	11.5
第三产业	亿元	2978.8	13.3	3503.52	14.4	4006	12.6
二、工业经济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844	13.8	2210.41	17.4	2500	12
工业总产值	亿元	6768	15.4	8102.82	16.8	9150	13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190.2	—	201.13	14.3点	209	—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8	—	98.69	0.4	98	—
三、能源节约							
万元GDP能耗	吨标准煤	0.78	持平	0.75	-4	0.72	-4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1.31	持平	1.25	-4.6	1.18	-5.6
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	0.36	持平	0.35	-4	0.34	-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　　目	单　位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实际	增长%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19.2	12.6	1696.38	11.7	1831.7	8
基本建设	亿元	782	29	830.69	6.2	946	8
五、农村经济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20.8	4.1	248.77	6.2	268	4
粮食总产量	万吨	51.7	-0.88	50.97	-1.5	50.9	0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2	7.3	35.05	9.4	33	1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38.8	1.1	42.74	10.1	41.2	3
六、交通运输							
全社会货运量	万吨	38153	6.9	42606.43	11.7	44887.4	6
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2724	-2.1	2781.54	2.1	3036	4
全社会客运量	万人次	40524	9.7	43535.6	7.4	48766	8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975	13.9	1087.31	11.5	1206	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7283	14.2	32807.03	20.3	35876	10
七、财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　　目	单　位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实际	增长%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71.3	15.7	427.08	15	478	12
八、市场与物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98.7	13.2	2182.77	15	2445	12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5	1.5	102.3	2.3	102	2
九、外贸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66.7	24.2	323.78	21.4	362.6	12
十、实际利用外资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6.49	10.34	29.23	10.4	31.5	8
十一、教育							
市属普通高校招生人数	人	30447	8.7	30824	1.2	37421	21.5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人数	人	64752	13.1	72458	11.9	75720	4.5
其中:技工学校招生人数	人	27867	24	29508	5.9	23000	-22
十二、人民生活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287	8.3	19851	8.5	21240	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080	6.9	7788	10	8333	7
十三、人口与就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　　目	单　位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实际	增长%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人口自然增长率(户籍)	‰	3.21	—	3.74	—	4.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8	—	2.1	—	3.5	—
城镇净增就业人数	万人	23.4	—	20.2	—	20	—
十四、环境保护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71.34	—	76	—	>80	—
十五、科技进步							
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	%	50.8	—	52	—	53	—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65	—	1.7	—	1.85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9号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粤府〔2006〕12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确保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市政府决定成立广州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宣传、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普查的相关方案和技术规范的编制和实施，具体协调、指导和督查各区、县级市的普查工作，并会同市统计局负责数据的统计和分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各区、县级市要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机制，做好保障

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我市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和区、县级市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进度拨付，确保及时到位。

附件：广州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苏泽群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　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红都　市环保局局长

王旭东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秦耀生　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叶佑新　市经贸委副主任

林锦全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凤英　市建委副主任

李萍萍　市规划局副局长

梁达波　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乾钊　市环保局副局长

陈　骥　市工商局副局长

熊远大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杨国权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徐建韵　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

任　强　广州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副局长吴乾钊同志兼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粤府〔2006〕1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

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开展污染源普查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科学编制环保规划，为科学制订环保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策提供重要依据，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以此次普查为契机，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力度，建章立制，切实提高环境预警应急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确保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宣传、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局，负责普查的相关方案和技术规范的编制和实施，具体协调、指导和督查各地的普查工作，并会同省统计局负责数据的统计和分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各地要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解决。

三、建立分工负责机制，保障工作经费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我省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进度拨付，确保及时到位。

附件：广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林木声　　副省长

副组长：罗　欧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清　　省环保局局长

卜新民　　省统计局局长

成　员：胡中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建初　　省经贸委副主任

曾志权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锦红　　省建设厅副厅长

林果先　　省农业厅副厅长

王子葵　　省环保局副局长

钟伟泉　　省工商局副局长

郑佳树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省环保局副局长王子葵同志兼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目标，国务院决定于2008年初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全面掌握我国环境状况的重要手段。开展污染源普查是为了了解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搞好全国污染源普查，准确了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有效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保障国家环境安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凡在我国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单位均属普查对象。

普查内容：一是全部工业污染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排放的污染物，包括污染源的基本情况、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指标；二是以规模化养殖场和农业面源为主的农业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包括污染来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指标；三是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放的以污水、垃圾和医疗废物等为主的污染物，包括污染物排放量、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指标。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2006年第四季度至2007年底，开展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抓好普查方案、技术规范的编制和完善，开展普查工作试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及培训和宣传等工作。从2008年初开始，各地组织开展普查和数据库建设，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09年，环保总局组织对普查工作进行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相关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总局，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并会同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根据污染源普查的特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做好调查员的培训，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普查的经费

全国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凡在我国境内污染源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曾培炎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张　平　国务院副秘书长

周生贤　环保总局局长

谢伏瞻　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东生　中宣部副部长

姜伟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志刚　财政部副部长

仇保兴　建设部副部长

危朝安　农业部副部长

刘玉亭　工商总局副局长

王玉庆　环保总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买富　总后勤部副部长

主题词：经济管理　污染　普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广州市2007年依市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制定的《广州市2007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2007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2007年，我市依法治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深入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市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按照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总要求，深入实施依法治市战略，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安定有序，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为迎接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实现全市人民富裕安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依法执政，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1. 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依法执政能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完善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相适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集体决策、民主协商和专家咨询等制度，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一步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党委的重要主张，属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人民群众一体遵行的，要作为建议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使之经过法定程序与人民意志统一起来，成为法律意志，从法律层面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支持人民团体依法按照各自单程开展工作。

2. 抓好领导干部依法执政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市委中心组学法制度，丰富法律学习内容，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切实加强各级党校建设，完善和实施干部培训“十一五”规划，创新培训方法，增强培训实效，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3.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重点，坚持立、改、废并重，抓紧编制新一届地方立法规划，执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涉及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努力使立法工作同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重视政协的参政议政作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立健全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和决策责任制。依法实施政务公开。加强法制建设，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提高政府规章质量。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20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行政规章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5.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行为规范、运作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政务受理、投资服务、政务信息三大政务服务系统。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和镇机构改革工作。

6. 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促进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行政复议等法定职责，依法公正解决行政争议。认真贯彻实施《广州市行政执法协调规定》，完善具体工作制度，提高执法效能。

四、切实履行司法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7. 审判机关要坚持公正高效司法。各级审判机关要正确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做好死刑复核的基础性工作，严把死刑案件质量关。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既通过审判工作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又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善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机制，妥善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案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继续把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基层协助执行工作网络，多管齐下，进一步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加强判后答疑等息诉工作，健全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调解机制。认真调处人民内部矛盾，重点审理好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案件。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关注困难群众的司法需求，畅通申诉渠道，依法扩大司法救助范围。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素质建设，不断提高审理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8.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大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渎职侵权犯罪力度，依法查办大案、要案和侵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认真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全面加强对刑事、民事、

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重点建立和完善对侦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调查机制、纠防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民事和行政审判的监督机制，提高在诉讼监督中发现职务犯罪的能力。建立健全防错纠错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完善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继续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五、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9.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广州”建设，全面推进打、防、控相结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大力组织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及专项治理，加大打击“两抢”、“两盗”等多发性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地缘性黑恶势力团伙犯罪、新型毒品犯罪力度。加强“扫黄打非”和赌博活动的治理工作。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动员群众参与社区治安，发挥街（镇）综治中心作用，构筑群防群治网络，推进和谐平安社区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加快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强化社会治安控制，扩大街面警务巡逻覆盖率，提高见警率，最大限度地压缩街面多发性犯罪，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10. 继续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围绕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依法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尤其要突出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切实解决“六乱”问题。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市场准入和退出、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健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和重特大事故预警及防控体系，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道路交通、消防、市政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员，包括外籍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健全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体系，今年起逐步免收流动人员办理暂住证费用，全面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行为。

11. 依法做好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完善信访、调解、综治三位一体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依法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完善各级党政领导接访群众工作制度，实行定责任单位、定责任领导、定工作责任人、定办理质量、定办理时限的“五定”制度，依法受理和办理信访案件。健全和完善“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司法主办，多方参与，联合调处”的大调解格局，积极引导群众把调解作

为化解社会矛盾的首要选择，努力把矛盾平息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当地。

12. 认真做好劳动保障工作。依法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管，健全社保基金稽核制度和征缴管理体系。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健全劳动纠纷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六、发展基层民主，促进社会稳定

13. 扩大基层民主。认真总结各地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创新民主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探索新形势下民主自治的机制和形式。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村（居）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增强社区自我管理能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理，推进学校招生、收费、经费使用等事务公开。

14. 促进企业依法管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规范的运作机制和有效的制衡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理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重大决策审查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对法律风险的防范与控制能力。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对企业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证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七、改进和规范监督工作，促进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办事

15. 贯彻落实《监督法》。针对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难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以及执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市人大常委会要强化对“一府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和人大决定、决议以及对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大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监督力度，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强化对司法行为和司法人员监督，防止司法腐败，保障司法公正。健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

八、创新普法教育方法手段，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16. 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以深入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全民行动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与法治理念教育，特别是要宣传普及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物权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深入推进“五五普法”工作，创新学法用法模式和普法方式，大力加强对青少年、外来工等人群的法制教育，提高法制教育的实效。应用并发挥好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效。进一步完善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继续推进“法律五进”，特别是

“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农村”两个专项主题活动，扎实开展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

九、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提高法律保障和服务水平

17. 深入推进公证工作。按照《公证法》要求，调整机构布局，整合服务资源，加快公证机构设置调整，积极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公证法律服务，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围绕当前经济发展中有关重点工程招投标、城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公证业务，维护正常有序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安全和谐。积极办理农村土地承包、土地使用权转让、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公证事项，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

18. 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加大经费投入，降低受援门槛，扩大受援面，重点办理一批事关社会稳定、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大案要案，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做到应援尽援。制定《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完善和落实“应援制”案件指派方式、办案质量回访和评估制度。

19. 切实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继续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稳步完善鉴定机构，积极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工作，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快建立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监督网络，提高鉴定队伍综合素质，确保鉴定质量，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

十、抓好依法治市理论研究，建立健全依法治理工作机构

20. 推进依法治市理论研究与创新。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社科院等研究机构和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总结依法治市工作经验，开展依法治市理论研究，重点完成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与基层依法治理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21. 加强队伍和制度建设。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根据换届选举和相关机构人员变化情况，健全依法治理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进一步健全依法治市工作联络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依法治理工作联络员和信息员的工作交流和培训。

主题词：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　2007 年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13号

关于调整和充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的战略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负责人作如下调整：

王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市创建办主任；冯建标（市文明委专职副主任，市文明办主任）兼任市创建办常务副主任；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市综治办主任）、萧史明（市交通工委纪委书记）、戴钿（市爱卫办主任）、胡红杰（市文明办副主任）兼任市创建办副主任；司徒华森（市文明办副主任）兼任市创建办专职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创建 文明城市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5号

关于加强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肉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餐饮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下称机团单位）采购、使用肉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根据《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肉品管理的责任感。

加强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肉品管理工作，是政府组织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市餐饮业和机团单位用肉索证索票制度不规范、监管制度不落实、执法工作难以到位，为“私宰肉”销售提供了可乘之机，成为“私宰肉”的主要销售渠道和生猪屠宰管理的薄弱环节。因此，餐饮业和机团单位及其行政主管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肉品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加强肉品管理工作。

二、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肉品供应商要依法取得有关证照，保证自身经营主体的合法性。

餐饮业和机团单位的肉品供应商要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等经营主体资格，自觉接受卫生、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做好销售台帐登记，按要求报

送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并签订《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与采购方签订《广州市分割肉配送服务协议书》，同时报采购方属地工商所备案。肉品供应过程中，要使用封闭、有低温保鲜设备的运载工具运输肉品，向采购方出具市工商局监制的《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保证所配送的肉品经检疫、检验合格，对分割和配送环节出现的问题负责。如供应商有不使用《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或配送“私宰肉”等违法行为的，按《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三、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要切实履行肉品管理责任。

餐饮业和机团单位食堂要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和台帐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购买肉品并按批次及时向供应者索取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销售凭据，如供应者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凭据所记载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拒绝收货。同时，应对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及销售凭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3个月以备查验；此外，要按照市卫生局制定的分割肉采购使用单位台帐制度和使用指引的要求，如实登记所采购分割肉品的品种、数量和供应者名称等，不得弄虚作假、少填漏记；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放心肉”上市工作，及时举报违法经营行为。

四、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餐饮业和机团单位食堂采购、使用肉品的管理。

机团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食堂用肉安全负有管理责任，应督促食堂所属单位及管理对象积极配合卫生、工商等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行动，不得阻挠、拒绝行政部门的执法工作。要制定本系统食堂所属单位使用“私宰肉”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使用“私宰肉”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所属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行政处分。凡违法采购、使用不合格肉品被查处两次以上的，由经贸部门按照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关于《国家级酒家酒店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扣标志牌和证书；降级直至取消其国家级酒家酒店资格并予以公告等处理。旅游部门要取消其星级宾馆的评比资格。负责学校管理的教育部门要取消其学校的评优评先资格。卫生部门要取消医院及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评优评先资格。

五、加强监管，提高肉品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餐饮业和机团单位的用肉监管。市屠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和解释全市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肉品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卫生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肉品管理的日常检查工作，会同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严格查处违法经营和采购、使用“私宰肉”的行为，按照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及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要求对违法单位进行处理；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分割肉供应商及销售凭据的监管，公布合法的分割肉供应商名单，配合卫生部门加强餐饮业的用肉监管；农业部门要抓好市场外肉品固定分割场所的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肉制品加工经营者采购分割肉品的监督管理。对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监管部门，由市监察局督促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落实责任追究制，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卫生部门要牵头会同工商、公安、质监、城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查处餐饮业和机团单位违法采购使用“私宰肉”的行为。市、区（县级市）卫生、工商部门应分别指定2名联合执法联络员，负责协调联络，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工商、质监、城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餐饮业和机团单位涉嫌违法使用肉品，应及时告知卫生部门进行查处，卫生部门应组织至少2名以上执法人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卫生部门要及时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餐饮业和机团单位使用违法肉品的案件或举报线索，做好对违法肉品的监督销毁工作。工商部门应会同卫生、教育等部门建立餐饮业经营者及食堂采购、使用肉品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餐饮业和机团单位采购使用肉品信息。工作中发现有关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及时移送行政监察机关追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服务业 饮食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6号

关于做好“五一”放假调休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2007年“五一”放假调休7天（5月1日至7日）。为做好我市“五一”放假调休期间的值班工作，妥善处理应急事务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市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一”放假调休期间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值班领导、工作人员要保证通讯工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能随时接听，确保政令畅通。如出现值班人员无法联系或迟报、漏报、瞒报或轻报有关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值班人员要加强工作责任心，恪尽职守，密切关注辖区或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情况，积极有效应对和处理有关事务。各地、各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干部从事假期值班工作，并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对假期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或涉及人员敏感、发生场所敏感、社会影响敏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进行前置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五一”放假调休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变更放假调休的时间；节前要切实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防止放假调休结束后出现纪律松弛、作风懒散等现象，以维护全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政府部门勤政为民、严肃认真的工作形象。

四、请各地、各单位于5月8日前将“五一”放假调休期间的值班情况和执行放假调休时间安排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协调处（市政府总值班室）。联系人：王喜，电话：020-83123401；传真：833403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通知

穗建筑〔2007〕18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工作，保障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4］2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完善和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建筑企业及其建设工程项目中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凡在广州市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企业在我市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由在建工程项目中的安全管理人员兼职。其中机构的负责人要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三类”人员考核A或B证（“三类”人员是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其它工作人员要取得“三类”人员考核C证后方可上岗。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在建工程数量和规模配备，但不得少于2人。

（四）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作为企业在穗备案的材料之一。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一）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编制并适时更新本企业各职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防疫制度、技术交底制度、事故报告制度）；

（三）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四）监督、指导、巡查并评价企业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

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安全检查等活动。

（五）工程建设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的安全信息上报工作，并在上报信息上签名确认。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的职责。

三、各企业应在办理企业在穗备案前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已备案企业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机构人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书面报市建委建管处备案。

市建委将建档造册，并将不定期对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企业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或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与备案资料不符，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建委将根据情况将上述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通知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安全 机构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2007〕1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穗府〔2006〕58号）的精神，经研究，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促进自主创新，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穗府〔2006〕58号），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为规范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结合广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我市资助专利申请、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和实施知识产权重点推进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遵循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利申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申请专利的费用进行资助。重点资助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适当资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范围和标准按《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执行（附件一）。

第五条 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转化交易平台，开展专利技术和产品推介工作；扶持开展专利技术评估、评审、专利许可、转让、专利权质押工作；扶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有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的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具体按《广州市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暂行规定》执行（附件二）。

第六条 通过部门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实施知识产权重点推进计划。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行业和区域，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网工程，有针对性地解决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每年的工作安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决算；建立

相应的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做好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决算，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拨付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市知识产权局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

第九条 在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区、县级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加强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12年4月30日止。

附件一

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人申请专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广州市专利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申请专利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第一申请人地址在本市辖区内的均可依本规定申请资助。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要求，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的产业发展方向。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是资助专利申请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申请专利按以下标准资助：

（一）申请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资助1，000元/件，审查费资助2，500元/件，获得授权后资助4，200元/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70%费用减缓的，申请费资助350元/件，审查费资助750元/件，获得授权后资助2，200元/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85%费用减缓的，申请费资助200元/件，审查费资助400元/件，获得授权后资助2，000元/件；

申请港澳台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5，000元/件；

（二）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600元/件；

（三）申请国内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400元/件；

（四）申请PCT，单位申请的资助10，000元/件，个人申请的，资助5，000元/件；

（五）申请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40，000元/件；申请其他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10，000元/件。以上限于资助在2个国家的申请。

第六条 属于广州市支柱产业、重点发展技术领域的项目以及列入市政府计划的科技项目、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申请和获得发明专利，对我市经济、科技发展有重大推动或引导作用的，经评审确认，可获得择优重点支持，资助标准可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基础上适当提高。

第七条 申请资助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需通过广州市专利信息服务网（www. gzpic. cn）提交《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表》，并向资助受理部门提交以下验证材料：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文件：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请求书首页，授予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若申请授权资助）；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开具的缴纳专利费用凭据；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专利申请人的接受资助款的银行帐号。对于个人共同申请的，需提供由共同申请人签名认可的银行帐号；

（五）国外、港澳台发明专利受理国或地区（组织）专利机构发出的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扉页以及专利产品或技术进入申请国或地区（组织）市场的可行性报告。申请 PCT，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 PCT 申请受理文件。

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验证时提交原件核对。

第八条 申请各项资助的，应分别自专利申请、实审、授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资助受理部门提出申请材料。

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资助。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利资助申请进行最终审核，审查合格的，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申请人发放资助款项，同时在网上通告或通过短信告知。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原《广州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暂行办法》（穗知〔2004〕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广州市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自主创新，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与运用，根据《广州市专利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与运用包括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转化交易平台和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转化交易平台，开展专利技术和产品推介以及专利市场管理等活动；扶持开展专利技术评估、评审、专利许可、转让、专利权质押等。

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扶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对专利技术的实施起示范作用的专利项目。包括：产业化引导资金项目、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利权质押扶持项目等。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条 产业化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广州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申报专利项目具有合法实施权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条件，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并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专利项目具有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符合产业化发展方向的有效专利技术，并有较好的产业化条件和能力。

第五条 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除符合第四条外，还必须符合：

（一）申报单位与承贷银行已签订贷款合同书；

（二）贷款项目已产生利息。

第六条 专利权质押扶持项目除符合第五条外，还必须符合：

（一）专利技术已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二）专利权人与质押债权人已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书。

第七条 同一项专利技术不得重复申报第四条至第六条所述的项目。

第八条 申请产业化引导资金项目应提供的资料：

（一）《广州市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多个单位联合申请的，应提供相应的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四）营业执照副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上年度财务报表等。属于特殊行业的，还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五）其它应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除提供第八条所述资料外，还必须提供贷款合同书和贷款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条 专利权质押扶持项目除提供第九条所述资料外，还必须提供：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专利权质押合同书、担保机构担保协议书（若申请资助担保费）。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一）初步审查。市知识产权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组织实地考察；

（二）项目评审。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

（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我市专利产业化工作的实际确定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

（二）市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广州市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任务书》。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每年的产业化专项资金预算，对各类产业化项目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优先扶持专利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和专利权质押扶持项目。

（一）每年安排不超过50万元，用于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转化交易平台；

（二）每个产业化引导资金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适当提高扶持额度；

（三）每个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给予不超过贷款利息的50%、最多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四）每个专利权质押扶持项目给予不超过贷款利息的50%、最多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对专利技术评估费给予评估费的50%、最多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对有担保机构担保的给予不超过担保费的50%、最多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资助资金按年度拨付。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下拨项目扶持经费。

第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产业化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和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每年向市知识产权局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半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时，须提供：

（一）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三）项目经费决算表；

（四）后续取得的专利或成果的证明。

第十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小组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并实地调查。项目验收以《广州市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任务书》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结项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整改后再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广州市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任务书》导致实施项目失败的，或者项目到期后拒绝验收的，应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新的产业化项目。

第二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12年4月30日。

主题词：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 通知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改完成社会事业“十一五”规划以及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下达《广州市2007年第一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开展广州市区域经济增长、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意产业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扩大税源等重点课题调研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

●协调推进地铁二号和八号线延长线、六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广佛地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日野汽车、广钢与JFE合资建设180万吨冷轧板等项目报批工作；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研究提出贯彻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和全省重点项目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并报有关市领导。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批发市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和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起草《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争取设立广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逐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组织上报《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召开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推进花都狮岭皮具和增城新塘牛仔布区域品牌建设。

●组建节能审计督导组和专家组，完成上报《广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五一”黄金周节前酒类食盐市场专项检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制定《2007年广州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方案》，召开“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现场会；起草《广州市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广州市连锁经营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召开中央大厨房项目建设现场会。

●研究筹建广州SPX中心的具体措施，组织相关企业参与德国麦德龙商品采购计划，引导广州名优产品进入国际采购体系。

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广州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的起草，完善《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并将以上文件报市政府审定。

●研究落实2007广州科技活动周方案，启动全市科技活动周的活动；组织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式等筹备工作，并将全市活动周的主要活动项目汇总报省科技厅和国家科技部。

●成立市委督办事项“加快建立自主创新体系”专题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调研。

●继续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2007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布置2005—2006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研究提出创新型示范企业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启动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课题研

究，开展创新型企业示范工作调研。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展对宗教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提出对策措施；配合亚运城市行动编制有关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计划。

●协调做好佛教六榕寺、大佛寺的征地拆迁预算评审工作；开展新回民公墓选址的调研和先贤古墓修建礼拜大殿的论证工作。

●做好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琶洲会展中心伊斯兰教临时礼拜点的检查管理工作。

●举办宗教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系列讲座“第一讲”。

●指导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五一”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市公安局

●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我市社会秩序稳定。

●推进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加大对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和盗抢机动车犯罪打击力度，加强对销窝赃场所的清查整治。

●组织开展“铁拳”统一行动，加大对治安“重点整治”和“重点巩固”街镇及“两抢”、盗窃等高发案路段、时段的巡逻密度。

●开展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经营娱乐服务场所；组织开展全市性集中统一行动，对夜间在“禁摩区”上路行驶的摩托车和出租屋、黑网吧、发廊等场所进行集中清查。

●以酒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错时消防监督大检查。

●开展中小学交通安全宣传、文明交通宣传周和文明交通示范路口创建活动；对货车、校车等重点车辆，以及行人、非机动车秩序进行专项治理。

市民政局

●协助做好省市清明祭奠革命先烈、祭奠十九路军阵亡将士等大型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完成清明期间群众祭拜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召开全市双拥工作会议；启动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全面完成我市农村低保调标工作。

●召开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做好迎接省第一批“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抽查准备工作。

●完成我市22条区、县级市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成果资料、我市与清远市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完成我市与佛山市、中山市、东莞市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测绘项目招标工作。

●完成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30名滞穗儿童委托安置工作，派员前往新丰县社会福利院开展培训工作，协助建立相关制度。

●完成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民间组织登记管理的材料起草工作；抓好行业协会的自查整改重新登记工作。

市司法局

●借鉴北京经验拟定广州市律师为亚运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计划；推荐广州律师参加2007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组织律师召开《物权法》颁布实施意见座谈会和参与广州市烂尾地拆迁工作座谈会；推荐律师参加“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创新型城市战略”知识产权讲座；组织律师参加香港律师会主办的“增值法律服务系列珠三角推

介会暨‘引进来、走出去’免费法律咨询”。

●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大会；举办“渎职侵权犯罪立案标准”法制宣传周活动；参加市人大法工委关于制定今后五年立法规划的座谈会。

●组织开展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活动；研究制订《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创业培训方案》；制定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具体工作方案。

●拟定我市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市鉴定机构仪器设备评审、复审准备工作。

●完成《广州市青少年普法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框架方案；指导有关区、县级市司法局聘任社区矫正律师志愿者工作。

市人事局

●召开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我市工改工作，完成市直工资统发单位的工资套改工作，开展非统发单位工资套改及审核工作。

●完成我市原依照管理单位申请参照管理重新审批和登记的初审工作。

●基本完成广州生源特困高校毕业生情况摸查和调研工作，筹备广州生源特困高校毕业生扶助就业咨询会、匹配会暨首批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准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授牌仪式。

●检查2006年度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核发情况，完成2007年度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

●召开市人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筹备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换届事项和“公务员网络学习超市”项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拟制2007年区、县级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制订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禁摩”涉及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办法；研究拟制调整跨区社区就业补贴申领程序。

●推进退役士兵、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筹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拟制《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农民工岗前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对合理调整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水平方案模拟运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初步方案；推进“农转居”人员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修改《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制订新社保年度医保结算办法调整方案；修改完善《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

●组织对2007年度拟新增的约160所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考查；组织对全市803家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履行2006年度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及信用等级评定；开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医保信息系统接入工作。

●研究制订在全市退管服务工作中开展“构建社区和谐新家”活动的实施意见；研究制订关于解决我市社会申办退休特殊人员和移交后新增特殊人员参加居家养老问题的办法。

●研究制订劳动仲裁收费减免缓实施办法、签订劳动合同与工资税前列支挂钩政策；研究拟定贯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意见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规则》；测算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指导线；拟制《广州市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开展劳动保障信访专项治理和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2007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下达工作；协调大佛寺征地拆迁资金安排问题和笔村立交二期改造问题；研究机场东路线位和大学城小洲水道便桥加固问题、越秀公园内镇南路2号危房拆迁及古城墙保护问题；协调解决松北村增槎路段开设汽车掉头路口问题；协调北京路复建商场占道施工交通疏解及报建问题。

●协调地铁六号线沙河－天平架区间隧道安全保护与豪景花园桩基施工问题；协调落实有关新客运站和广深港客运专线征地拆迁问题；协调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与新客站关于占用绿化用地问题。

●协调大学城变电站110千伏出线随新洲—华龙快速路跨江大桥过江的相关事宜；组织对猎德变电站选址的合理性重新进行论证，并报市政府；协调解决广南输变电工程与广明高速公路规划冲突问题。

●研究从化、花都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资金问题；拟定《2007年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正式启动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华南农业大学与岑村征地历史遗留问题及加快该段车陂涌水系建设进度的事宜；参与做好云溪路－车陂涌截污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及鹅春岗涌、石门村西涌截污工程方案设计评审；对沙河涌、猎德涌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

●组织举办首届中国工程管理论坛；组织召开地铁三联工作会议；完成12000名在穗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加强雨季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基坑、围墙、边坡、临时用电等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完成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的验收工作；参与做好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专项检查工作。

●完成珠江两岸户外公益广告整体部署工作；组织对市区铁路沿线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整治；做好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流花、琶洲场馆周边环境管理。

市交通委员会

●完成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客运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五一”黄金周旅客运输组织准备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和航道三期试挖工程，二期工程7号泊位通过中间验收；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建设；继续推进白坭水道整治工程资金落实和项目建设方案有关问题。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继续跟踪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建设；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津巴布韦航空公司复航广州－新加坡－哈拉雷航线协调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64%；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17.4%；增莞深高速工程开工累计完成占总投资约99%；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6.3%。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工作、快速公交系统和公交站场建设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完成水上巴士筹备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沙河涌整治沿线货运场搬迁工作以及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

市农业局

●部署“五一”节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在从化市规划建设广州市北部地区生鲜农产品交易市场专题调研；推进发展“一村一品”和蔬菜、水果专业村建设。

●开展春季农资打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参加2007年中国国际农业机械技术与设备展览会和第八届（寿光）国际蔬菜科技博览会；组织召开全市农村工作、经管工作和农机化工作会议；举行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研讨会。

●做好2007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全国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示范单位的申报工作；做好2008年农业项目申报工作。

●推进标准化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开展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试点工作；完成我市财政农业资金2006年度项目支出调查；做好扶贫系统社会工作人员统计工作；开展农业企业及规模场统计培训工作。

●落实市青山绿地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对拟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的城区6300亩菜地开展基本情况和菜农转产思想状况的调查工作。

●拟定《广州市农业良种补贴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印发《广州市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方案》，起草广州市十大蔬菜基地建设验收方案。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完成广州创意产业利用外资和贸易往来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报市委。

●召开第31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活动十一——走进荷兰鹿特丹。

●完成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交易团的参展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做好第1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

●完成2007年度输欧、输美第二次纺织品出口许可数量业绩部分的确认上报工作及纺织品出口许可数量第二次协议招标工作。

●组织软件企业赴港参加香港科技资讯展，并在香港分别举办广州、印度、爱尔兰企业对接会，广州软件产业投资发展环境介绍会，参加内地—香港—海外三方软件合作论坛。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完成市委第一机关旧址维修及树牌揭幕仪式，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开展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公布我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继续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举办“4·23世界读书日”、“大学生走进剧场”系列演出活动，筹备“五一”黄金周期间、“5·18”国际博物馆日、“6·9”中国遗产日等文化活动。

●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

市卫生局

●完成《2006－2010年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成本测算工作。

●制定医院管理评价方案；完成医疗用血安全检查。

●制订麻疹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召开全市艾滋病防控工作会议；制定2006年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计划。

●完成广州市执行免费接种第一类疫苗政

策的保障方案的起草工作。

●完成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举办广州市领导干部人口计生理论学习专题报告会。

●参与组织协调到白云区专题调研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完成广州市2007年上半年人口计生统计报表，并进行人口形势分析。

●对海珠区琶洲街，番禺区大石镇、石碁镇，增城市新塘镇部分市场进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突击清查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各区、县级市。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全市推进企业上市发展工作会议和国有企业上市发展研讨会。

●完成市国资委第二届独立董事派驻工作，并举行颁证仪式；开展直属企业财务预算核准调研和会审工作。

●制订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油服务总公司以及水商、水出集团重组方案，并报市领导。

●召开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会议；起草《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暂行办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指导推进珠啤集团整体改制以及广电运通、华南轮胎、南方制碱、海格通信等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

●组织市属大中型国有企业赴京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市环境保护局

●筹备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仪式暨持续创模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广州市创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工作和对部分高排放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

●做好广州大学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和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的有关协调工作；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科成特炼油项目报批的有关沟通协调工作。

●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专项调查工作；确定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示范单位；开展华南橡胶轮胎臭气治理专题调研的前期工作。

●做好广州南沙规划环评协调工作，推进该项目专家评审会的有关工作；完成2006年环境统计工作；开展生态市建设规划招标工作。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协调推进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供应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完成白云区钟落潭、从化市良口镇及花都区花东中心镇审查并报市政府审批；组织召开亚运村规划建设专家设计研讨深化相关技术工作；继续推进广州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调研工作。

●公布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结果；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建筑设计竞赛专家评审会；推进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的现状调研工作；组织专项规划类专题研究任务书评议工作。

●协调广州市城区快速路网、快捷路二期深化规划；进行公交BRT线方案审批和与黄埔大道快速化方案协调，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段方案协调工作；完成地铁二号线、八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

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完成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审批，并配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的审批工作；协调广莞深城际轨道线与广州轨道线网规划的关系。

●协调解决中国石化南迁企业职工住宅用地问题、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关用地问题、广州康复实验学校用地问题等。

●研究物权法对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影响，并对《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相关内容相应作出修改；配合开展城市规划管理体制的调研；参加关于城市环境管理考评工作和关于深入推进整治无证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工作意见的制定工作；开展规划预验收研究；组织评审天河区濂泉路周边地区、海珠区石榴岗路环境整治规划；研究批复荔湾区民治大街、黄大仙祠周边等环境整治规划。

市市政园林局

●组织对市政园林建设工地，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设施，风景区和公园游乐设施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节日摆花工作。

●推进沙河涌、猎德涌的截污与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车陂涌、乌涌、黄埔涌、花地河、大沙河截污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广州市天然气二期工程正式动工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对越秀区登峰街辖区内瓶装液化气销售黑点进行专项整治；向各有关部门征求《广州市燃气热水器安装管理办法》意见。

●做好金沙洲、广州新城等新组团供水配套设施建设；落实联邦快递项目用水问题；完成《广州市城市节水规划大纲工作方案》。

●加强银河园周边市政道路及工地管理；组织实施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鸣泉居立交景观整饰工程；研究市政道路路面黑化（铺沥青）工作；召开市政升井技术规程专题会议。

●继续推进全国和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2006年度全市绿化统计工作；推进东山大街、西关大屋保护区小广场等5个青山绿地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广州市2007年“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和出版物批发单位2007年年检工作总结大会。

●举办“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拒绝盗版——我承诺、我行动”青少年保护知识产权大型广场活动，组织春季战役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行动，开展音像和电子出版物、计算机预装软件整治行动，开展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版权保护工作，筹备国家版权局组织的“版权保护与创新型国家”巡回演讲活动，破获和查处一批网络侵权案。

←开展对文化市场管理、重庆全国书市、安全播出监测和指挥调度系统、动漫网游产业、报刊亭建设、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等课题的调研和考察，组织政府代表团参加杭州第三届国际动漫节。

●筹备2006年全市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评奖会，研究今年广州电视收视调查工作，成功拦截非法卫星电视信号的攻击，对“五一”前的安全播出进行全市性的检查。

●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立项，对“广州动漫网站”进行验收，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图书市场近100余家批发业户第2期合同的签署工作。

市统计局

●完成我市农业普查用地调查数据上报工作；配合完成对我市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完成对2006年我市都市农业年报及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统计数据的汇审。

●开展今年第一次万户居民调查工作，对

市民对房价的反响和未来几年的购房意向进行电话抽样调查；撰写《关于市民对社区建设、社保制度改革、社会治安、市容环境等项工作评价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领导。

●完成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软件和硬件项目的安装调试；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系统项目进入试运行；广州市宏观经济数据库第二期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印发《2007年广州市统计法制工作要点》。

●完成2006年GDP年报工作；完成2007年一季度广州市GDP核算工作；举办GDP核算培训会；草拟《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季度GDP核算有关问题的意见》报省统计局。

●召开广州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劳动力抽样调查布置会和业务培训会以及其他服务业个体户抽样调查培训会；配合做好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工作。

市物价局

●召开全市物价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完善价格服务进万家工作总体方案，成立局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广州市管道天然气试行价格的请示》；向省物价局上报《关于自行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3. 向市领导上报《关于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幕以来旅业房价情况的报告》。

●调低市煤气公司、国威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的区域性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公布国Ⅲ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价格。

●制定广州市出租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服务费收费标准、中大码头至芳村码头水上巴士试运营票价和清明节期间临时公交专线票价；明确殡葬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

●开展2006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完成涉农价格和收费重点检查；开展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旅业价格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全市民营经济调研座谈会；协助拍摄100集宣传民营企业电视纪录片。

●组织开展“六一”节前儿童用品、“醉不倒”牌白酒、“史密斯”牌圆桶壁挂式电热水器、拼装销售假冒伪劣彩色电视机、“死亡笔记本”、文园市场黑手机及旧货市场盗卖自行车行为等专项检查；组织对重点市场的商标整治和农村食品市场经营主体的清理排查。

●配合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和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商标执法；组织开展市区内主要道路、重要地段、城市出入口等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的专项整治。

●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制定防控禽流感应急方案；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调研；开展对全市商业网点、“住改商”政策及娱乐场所审批登记管理工作的调研。

●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生猪交易市场整治行动；召开全市机团单位肉品管理工作现场会和备案分割肉配送企业管理工作会议；与公安机关签订打击私屠滥宰违法犯罪工作加强衔接配合协议。

●制定豆制品专项整治、红盾服务维权进社区（农村）、食品经营主体给予特别标注及无照经营的取缔和亮照经营等工作方案。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启动质量兴业强市工程，确定名牌培育企业名单，协调市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共同扶持重点企业；通报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完成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召开第一季度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配合推进全市豆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五一”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召开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联席会议；组织我市第三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立项；结合有辖区特色的支柱行业，推进“联盟标准”制定工作。

●启动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确定节能降耗试点企业。

●以游乐设施为重点开展“五一”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广州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参加珠三角八城市安全生产工作交流会。

●组织召开广州市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作会议和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作会议。

●召开交通安全工作座谈会，征求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意见；印发《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实行预警问责制度的通知》。

●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现场会议。

●到增城、黄埔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验收工作；迎接省政府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督查组来穗检查。

●召开全市安监系统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组织各区（县）执法监察大队的领导参加省安监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负责人业务培训班。

市知识产权局

●召开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暨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组织开展我市“4. 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

●召开市政府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公布知识产权十大案例，发布《2006 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制定发布《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申报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和专利技术实施计划以及第十届中国专利奖项目。

●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站”实施方案，协调安排知识产权宣讲团成员到各区县、企业讲课事宜。

●开展“维权壁垒”行动，进驻第 101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法；检查荔湾、越秀区药材批发市场和钟表批发市场；会同增城市知识产权局查处涉嫌冒充专利案。

市旅游局

●承办 2007 年中国国际旅游网上博览会；主办 2007 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参加在马来西亚召开的 TPO 第 10 次执行委员会议；参加 2007 中国（苏州）国内旅游交易会；协助内蒙古自治区、海口、秦皇岛和承德等 8 个地市来穗的旅游推广活动。

●组织召开广州市旅游行业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检查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开展旅游商品专题调研和广州入境游市场情况调研工作；开展广州高星级酒店调研工作，并提出《广州高星级酒店发展情况分析》。

●联合市公安局、工商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开展“五一”黄金周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举办安全管理及安全主任培训班；组织召开旅行社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会议。

●向国家旅游局上报 2007 年广州“五一”黄金周工作方案；组织召开酒店国际旅游黄金周抽样调查工作会议、黄金周预报工作协调会议和统计工作安排会议；开展国家旅游局黄金

周统计工作模拟测试。

●策划组织“与您相约黄金周，和谐欢乐游广州”活动；与知识产权局联合推出“广州知识产权风采行——一日游活动”。

●组织召开第二届广州“百佳”餐饮企业评选活动暨首届“百佳”餐饮企业复核工作动员大会；完成2007年第一次导游笔试、口试的组织工作；完成2006年度导游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和《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

●将《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改完善《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将《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向社会予以公布；开展我市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将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向各单位征求意见；组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培训班。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市2007－2011年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及《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

●参与《广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起草、征求意见工作；参与我市深入开展整顿无照经营工作意见的起草论证工作。

●就《广州市公务员首办首问责任制规定》和《广州市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办法》向社会及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

市协作办公室

●开展我市近年与国内地区经贸交流情况调研；组团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天津市商品交易投资洽谈会、第二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及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预备会议；组织企业参加2007惠州招商引资推介会暨惠州跨越发展论坛活动和第十一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协助新疆昌吉州政府、甘肃省、鞍山市铁西区来穗考察交流和举办招商推介活动。

●赴梅州市、百色市商讨落实帮扶项目计划；赴深圳等地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情况调研。

●开展驻穗办事机构分级管理调研；完成广州市协作系统维稳及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签定工作；开展驻穗机构春交会前消防安全检查。

●召开广博会组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区市联络员工作会议；做好2007年广博会招展招商工作。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材料和我市“退二”整体工作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推进广州市石油化工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制订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筹备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中职学校调整改革总结会、软件和动漫人才培养培

训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以及节能减排工作会议。

●完善中心镇医院项目建设计划，并下达基层投资计划。

●继续开展广州市区域经济增长、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意产业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扩大税源等重点课题调研工作。

●跟踪《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报批情况。

●继续推进地铁二号和八号线延长线、六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广佛地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日野汽车、广钢与JFE合资建设180万吨冷轧板等项目报批工作；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等重大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起草《市经贸委煤电油运保障工作制度》和《广州市经济运行应急联动预案》；修改上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研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安排方案和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设立办法。

●建立发电行业、电网事故和电网建设的工作报告制度；落实二季度顶峰发电补贴；组建能源审计专家组审核小组，开展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评审。

●分类指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创建品牌工作；组织企业申报市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召开《广州市会展业发展规划》论证会和2007年广州国际设计周新闻发布会，做好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的筹备工作。

●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的配套文件和《广州市工商业龙头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组织开展连锁总部企业和龙头企业认定，筹备全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现场会；完成国家级酒家年检工作。

●推进批发市场控制性规划和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筹备组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项目公司；推动专用包装食盐集中配送机关食堂、餐饮企业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示范点建设，研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整合措施。

市科学技术局

●举办2007年广州市科技活动周。

●继续开展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筛选、组织和立项工作，受理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修改“广州市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

●编制粤港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文件。

●继续组织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开展2005—2006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组织做好创新型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制定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继续跟踪落实新回民公墓选址调研和先贤古墓修建礼拜大殿论证工作；指导市伊协做好光塔围墙维修工程。

●继续协调做好六榕寺和大佛寺拆迁征地预算评审工作；推进福胜庵新址的征地拆迁工作；协调落实天主教沙面堂维修和宝岗堂的征地扩建问题。

●做好参加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东省代表团组队训练工作。

●开展修订《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调研工作。

市公安局

●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各项工作，确保“五一”黄金周和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工作；推进“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

●以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等专项行动为主线，保持对暴力恶性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严防案件反弹。

●组织开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推进治理商业贿赂、打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继续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盗窃自行车专项行动。

●对全市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秩序整治力度，继续落实各项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措施，重点做好“五一”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开展核对公民身份证编制电脑分配码表、重码查复工作，做好16周岁以下人员换发第二代身份证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

●组织开展全市性的“扶贫济困送温暖”社会捐赠活动；前往广西百色地区检查帮扶项目的建设情况。

●重新修改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资助的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做好《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贯彻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完成《救助管理工作法规汇编》编印工作。

●做好汛期防灾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召开2007年第一次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会议；组织我市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活动。

●召开广州市地名工作会议和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会议；做好黄埔区与增城市、花都区与从化市、增城市与从化市3条区（县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开展我市与佛山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做好轨道交通六号线部分站名命名公告工作，协调解决轨道交通二号线南延长线段和八号线站名命名问题。

●做好第四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的计划下达工作，开展市、区转业士官档案交接工作；做好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筹办市委中心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法制讲座。

●组织青少年学生和农民工普法资料的汇编工作；讨论《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初稿）并定稿。

●完善健全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信息库、安帮工作管理库和重点对象管控库数据；制订并下发《关于继续组织下场所对劳教人员进行定点培训的通知》。

●指导和督促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加快安置点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工作业务培训指导。

●组织召开全市调处信息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全市“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和“送法下乡”活动。

●举办“学习梁友行，服务社会，执政为

民”主题演讲比赛；组织开展市司法局劳教系统辅助人员和警械护卫队人员的录用工作。

市财政局

●组织开展土地出让金用于解困转制企业的资金检查工作。

●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区的考试。

●研究制定激励自主创新首购和定购具体操作办法。

●制订对市外农村劳动者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

●报送《广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呈市政府审定。

●组织开展对两个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

市人事局

●做好我市公开招考公务员报名工作；召开2007年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议。

●组织召开我市2006年特贴专家、“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才表彰大会。

●完成市直非工资统发事业单位工资套改工作，启动已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资套改工作。

●召开我市文教专家管理工作会议，筹备组织“羊城友谊奖”相关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推进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研究拟订《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推进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出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研究制订2007年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和动漫制作大赛方案；开展2007年技工学校招生宣传工作。

●制订调整养老保险缴费费率和养老保险金年度调整方案；研究制订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的办法；研究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意见和办法；组织实施《关于广州市社会化管理特殊人员参加居家养老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集中评审工作；按照定点医药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审定已定点医药机构的定点资格。

●印发《关于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拟定《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的推进指导意见》；做好《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试点准备工作。

●召开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推进基层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建设现场会；在开发区开展创建和谐工业园区试点工作；草拟《广州市非全日制用工管理办法》；研究非国有控股企业职工经济补偿问题；开展用工主体资格调研和建筑行业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调研。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重点工程建设联合办公会议；协调地铁五号线火车站站征用市人防办地中海地下商铺评估补偿问题；协调跟进三元宫等四寺庙扩建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协调天河区车陂涌综合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白云区、荔湾区部分河涌综合整治的前期工作；继续协调推进7条重点河涌的综合整治。

●跟进和协调LNG出线工程征地塔基交地及架线施工问题；协调猎德变电站新选址后的出线路径及前期工作。

●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检查落实省府办公厅督办专题中有关建筑行业落实节能降耗相关政策措施情况；筹备市建筑节能工作会议。

●组织市、区有关部门开展创卫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巡检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排放及运输整治工作；协调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整治工作，对珠江两岸的11块违法户外广告进行处理。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和航道三期试挖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施工建设进度，跟进白坭水道整治工程。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配套道路报省立项，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进度；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有关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

●推进广州市公共交通票务优惠改革；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推进大北、天河南、员村、动物园、赤沙、窖口、永泰和夏茅等公交站场建设；加强停车场和咪表管理。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继续做好地铁接驳线路运行跟踪工作；做好相关水上巴士线路开行准备工作。

●做好“五一”黄金周旅客运输组织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整治重点客运站场周边营运秩序；跟进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沿线货运场搬迁工作。

市农业局

●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实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制定落实方案；研究提出2007年我市100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名单。

●继续抓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兽药管理工作，推进兽医体制改革工作；继续跟进实施全市渔业转产转业工作，指导新洲渔村开展转产渔民培训。

●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的修订和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争取追加为2007年我市政府规章立法（修订）项目。

●通报2006年全市粮食工作考评结果；推进农业良种补贴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农业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组团赴香港渔农署考察，就农产品质量检测等问题进行交流；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海口）荔枝龙眼交流定货会，举办全市农机安全监理培训班；筹备全市农业产业化现场会；继续做好2007年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活动的准备工作。

●开展“一村一品”、现代农业设施装备示范基地建设专题调研；制定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业特产认定方案；修改完善20个蔬菜专业村建设总体规划和十大蔬菜基地建设验收方案。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自主出口品牌建设与企业国际竞争力论坛。

●开展我市2001年至2006年外经贸志资料年报编写工作。

●做好第二批汽车出口基地的申报工作。跟进外商投资大项目的设立和增资情况。

●做好广州经贸代表团参加2007年非洲系列经贸活动的组织工作。

●做好中国品牌出口商品美国展的招展工作。做好第四届中博会招展招商相关工作。

●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活动——外经贸政策民营企业专场说明会；参加香港全球物流研讨会。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继续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继续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组织开展“五一”黄金周期间、“5·18”国际博物馆日、“6·9”中国遗产日等文化活动，筹备广州少儿图书馆馆海珠分馆落成典礼。

●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开展广州市镇村医疗机构和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情况调研和200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评估。

●制定《广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

●开展登革热防制工作检查；开展全市托幼机构和小学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制定广州市婚前医学检查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婚前医学保健专家组对第一批免费婚检机构进行评审。

●组织专家对“市名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和“市名中医专科（专病）建设标准”进行论证；开展对黄埔区创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医药特色建设工作的督导。

●召开广州市卫生系统纪念“5.12”国际护士节暨表彰大会。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地区计划生育QC成果专场发布会和全市宣教科技工作会议。

●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活动和宣传中央《决定》的文艺演出筹备活动。

●完成2007年度半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报表的分析。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2007年度直属企业财务预算核准工作；完善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并报市政府。

●修改完善《广州市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市国资委直属企业调整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工作意见》。

●提出修改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开展2006年度工效挂钩清算和2007年度工资计划工作；核定并下达2007年

经营考核目标值。

●做好召开市产权管理工作会议和《新会计准则》培训的准备工作。

●继续推进南油服务总公司、饮食服务企业集团和水商、水出集团等的重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实施广州市2007年第一批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计划；开展第二季度河涌执法检查工作。

●组织开展对部分高排放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协调推进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供应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准备工作；开展2007年污染防治技术新工艺项目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开展南沙小虎岛石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排查工作；做好大学城单体项目和白云国际会议中心C栋餐厅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核专项应急预案》和《广州市辐射环境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加强对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操作管理办法及项目验收办法；开展华南橡胶轮胎臭气治理专题调研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推进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摄影展览活动；开展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亚运村规划深化设计工作；继续推进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咨询相关工作；推进总体规划编制的专项规划类专题研究工作；推进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成果终审工作。

●协调轨道交通、广明高速、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联络线等一批重点项目及方案审查；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城市污水治理工程；协调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建设；审批公安视频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审批完成天然气利用工程中压管网工程；完成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审批。

●组织召开市用地会、市用地协调会等会议；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将《广州市2007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报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审议；配合办理广州市涉及拟出让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确认、工业集聚区分解用地红线、历史用地换发证的用地手续。

●完成《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送审工作；完成规划预验收工作方案；完成荔湾区陆居路、黄大仙祠周边、海珠区太古仓等环境整治规划的批复工作；参加市城管办关于城市环境管理考评工作；协助关于“创模”、“创文”及出租屋管理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在雕塑公园、云台花园分别举办牡丹花展和太阳花展等系列文化活动；继续跟进第九届中国菊花展览会以及第六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的参展工作。

●协调解决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西延线部分路段施工问题、石井污水处理厂新厂区征地及公路开挖许可审批等问题；组织实施新滘南路东段海军基地立交工程。

●研究制定广园快速路交通综合整治方

案、中山路综合管养实施方案及《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开展《广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开展“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加大市容环卫督查力度，彻底整治卫生死角；组织对市重点地区的乱张贴乱涂写进行集中整治。

●做好“城中村”河涌调研和保洁督办工作；指导各区局做好免费开放公厕招标后的移交工作。

●抓好东圃基地综合码头规划的报建；做好城市建设桥底垃圾压缩站建设选址的有关协调工作。

●做好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的有关报批工作。

●做好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二场备用道路项目建设的用地协调工作。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初步设计的审批工作；研究编制金沙洲真空管道垃圾收集系统管理办法。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贯彻国家14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游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舆论导向管理、安全播出检查、安全生产、文化市场的监管工作。

●承办国家版权局组织的“版权保护与创新型国家”巡回演讲活动、国家广电总局组织召开的卫星电视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总结会议，参加省属和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单位开展广告集中交叉检查和新闻媒介广告告诫会。

●举办局系统干部业务学习培训班、微波骨干业务培训班、申办印刷法人法规培训班、信息员业务培训班，筹备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闻出版工作研讨会。

●开展局系统单位治理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检查评估工作。

●跟进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启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开展监听监看和审读工作。

市统计局

●做好对我市农业用地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查；继续做好我市农业普查的数据录入工作。

●组织开展我市基本单位标注工作；部署全市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

●验收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软件和硬件项目；推广使用宏观经济数据库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编印出版2007年版《广州市统计信息手册》及编辑2007年版《广州市统计年鉴》。

●组织对2006年度全市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选；开展《广州市生物产业界定与统计制度方法研究》课题研究。

●组织做好地方志年报和统计志业务培训；做好2001—2006年统计志编写工作；组织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及培训工作。

市物价局

●制定价格服务进学校、医院、景区、房地产企业实施方案，推进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

●制定环保价格体系调研方案，开展本市区域内的环保价格调研工作。

●会同市交委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规范我市市区出租汽车承包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开展完善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有关问

题的调研。

●开展我市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及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调研；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开展“五一”期间节日市场价格检查；开展房地产、农贸市场明码标价专项整治工作；授予第三批“价格诚信单位”称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展“五一”期间市场监管工作；落实创卫工作整改阶段的各项任务，继续抓好全市市场内创卫工作的督查督办。

●组织召开纪念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活动20周年座谈会并编印特刊。

●加强市场内营业执照规范化管理；组织全市屠管执法人员培训；继续做好镇级屠宰厂的撤销工作。

●组织开展豆制品、茶叶市场的整治及农村食品市场经营主体的清理排查；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举办争创市著名商标企业培训班；在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中试点推广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方案；开展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调研。

●组织开展冷冻饮品、速冷米面食品的比较试验；召开有关数字电视收费座谈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推进质量兴业强市活动，指导企业完善各类认证认可。

●继续推进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引导其联小做大、集中设场。

●继续推进标准战略，重点扶持农业标准、民生标准、联盟标准、能耗标准、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等五类标准。

●继续推进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结合“5·20世界计量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总结推广特种设备节能降耗的新技术、新方法。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做好2007年广州市“安全生产月”前期准备工作。

●召开第二季度全市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组织召开广州市安全生产专家聘任会议。

●迎接省安委会对我市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筹备在我市举办的全国城市安全生产研讨会。

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2007年广州市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项目分解方案》实施工作。

●开展制定《加强软件和动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措施》前期调研工作。

●组织“2003－2005年广州市制造业的专利申请情况”调研；完成“广州市创意产业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报告；核定考评各区、县级市2005－2006年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实施“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组织“知识产权工作站”认定工作；筹备驻穗高校、科研院所外事处处长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

●实行《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通网上资助申请受理服务。

●起草2007年政府规章预备项目《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策划展会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工作。

市旅游局

●“五一”黄金周期间，组织人员到新白云国际机场和市内各景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继续联合市工商局、公安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对部分旅行社进行安全

生产考核。

●组织召开首次全市旅游信息化工作会议；筹备成立广州旅游信息协会。

●研究拟定第二十一届广州国际美食节方案；研究广州旅游商品促进工作总体思路；对广州地区星级饭店高级培训情况进行调研；开展广州入境游市场情况调研。

●筹备参加在瑞典举行的见证“哥德堡号”返航暨广州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在韩国首尔举行的国际旅游展暨广深珠旅游联合推广活动、在香港举办的香港国际旅游展销会以及在内蒙古自治区举行的2007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

●完成“五一”黄金周的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广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和《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将《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公务员首办首问责任制规定》及《广州市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组织起草《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方案》。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收尾工作；启动2006年市政府规章翻译工作。

●监督和指导各区、县级市和市属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制度。

●完成中心镇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工作及《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法律问题》、《社区管理地方立法问题》两项课题的验收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朝鲜开城市人民委员会代表团、德国法兰克福市议长代表团及文化代表团、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代表团、韩国世宗研究所代表团、印度尼西亚茂物市议会代表团、香港国际创价学会理事长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体育调研小组考察澳门赛车项目、市青少年代表团参加日本福冈市咚打鼓节和市艺术家代表团出访南美的相关工作。

●安排市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中国与荷兰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35周年酒会。

●做好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新任意大利驻广州总领事、新任印度尼西亚驻广州总领事、日本中小企业厅长官拜会市政府和市有关单位的相关工作。

●研究制定市外办开展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

●继续推进规范全市公共场所中英文标识等优化涉外服务环境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暨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的前期筹备工作；筹备组团参加2007年青海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和2007三峡（重庆）库区对口支援经贸洽谈会暨第十二届重庆三峡国际旅游节；组织我市部分企业赴成都市参加第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协助沈阳市、贵州省黔南州、湖北省等地政府来穗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和经贸考察交流。

●举办第33期广西百色干部（广州）培训班；检查安置在我市的三峡库区外迁移民稳定工作。

●开展设立广州国际展览品监管仓、广州国际展贸商品保税仓可行性调查。

●组团赴南非、阿联酋等国开展2007广博会的外展招商工作。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月2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转发广东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决定的通知》；二、讨论《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首问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三、研究加强房地产调控，稳定房价的工作意见。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4月9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检查省第十次党代会的有关服务准备工作情况。张广宁市长首先到会议中心1、2、3、4、5号楼检查了为省第十次党代会服务的有关工作准备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然后在会议中心项目办召开会议。

▲4月10日，张广宁市长到广钢集团调研。张广宁市长上午视察了珠江钢铁公司、广钢白鹅洞基地，详细察看和了解了广钢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下午在广钢集团科技大楼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3月28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整规办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007年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工作。

▲3月29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白云新城建设的有关工作。

▲4月2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到番禺区调研，并在石楼镇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亚运村建设工作。

▲4月3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广州大厦主持召开市科技兴贸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2007年市科技兴贸的有关工作。

▲4月4日上午，许瑞生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新城和亚运村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4月4日，王晓玲副市长在广州大厦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

▲4月4日上午，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华南农业大学与岑村征地历史遗留问题，研究加快该地段车陂涌水系建设工作。

▲4月4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2007年第一季度工作会议。

▲4月5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新客站地区建设的有关问题。（下转64页）

人事任免

任职

黄远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2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41号）。

贾金业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06年2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42号）。

曾年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6年2月27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43号）。

2007年4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任天华同志为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45号）。

任命凌爱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7〕46号）。

刘海涛同志兼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任免〔2007〕47号）。

任命杨宇华同志为广州市电视台副台长（穗人任免〔2007〕50号）。

任命冯铁民同志为广州市电视台副台长（穗人任免〔2007〕50号）。

任命张房有同志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51号）。

任命陆志峰同志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51号）。

任命曾庆洪同志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51号）。

任命付守杰同志为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52号）。

免职

2007年3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王东胜同志的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38号）。

2007年4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吴善积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48号）。

免去张为民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49号）。

免去曾庆洪同志的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52号）。

免去浦鹏华同志的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53号）。

（文/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

1 日

是日起，广州市区全面禁止摩托车行驶。

2 日

《广州日报》报道：2006 年广州、深圳、东莞、中山、珠海五个市率先实现了“村村通客车”目标。至目前为止，已基本实现县到镇通三级公路，镇到行政村公路路面硬底化。

8 日

经广州市政府批准，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决定收回 49 宗、66 公顷闲置土地。据统计，自 2005 年底广州大规模清理闲置土地以来，广州市共收回闲置土地或注销原用地批文 229 宗，面积达 343.9 公顷。

10 日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主体工程竣工。该会议中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5 公顷，总建筑面积 31.6 万平方米，建设总投资约为 39.36 亿元。它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动工兴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综合性会议中心。

11 日

11～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和省长黄华华陪同下，先后到湛江、广州、韶关等地调研考察，强调要大力加强农村文化建设。13 日，李长春听取了广东省新闻出版改革发展情况汇报，专程考察了位于广州市的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和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街耀华社区。广州市领导朱小丹、张广宁陪同了在穗期间的考察活动。

11～12 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以及人事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郑国强，副主任苏晋中、陈传誉、龙建安、陈伟光、陈国安、李力，秘书长杨永弼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泽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树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黄伟青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是本届常委会的最后一次会议，郑国强对本届常委会在任期内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11～14 日，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名誉所长吴敬琏一行，来粤并到广州市就当前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问题进行实地调研。12 日，广州市市长张广宁会见并宴请吴敬琏一行。在穗期间，吴敬琏一行深入考察了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先后来到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展示厅等，并与我市对口部门进行了座谈，副市长陈明德参加了活动。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举办的第五届（2006）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及发布暨经验交流会宣布，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在全国 333 个城市（含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政府网站中，获得第二名。常务副市长沈柏年出席会议并介绍了经验。此次绩效评估主要从政务

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及公众参与三方面调查和测评。广州在地市级政府网站中的信息公开绩效指数排名第一，在线办事指数排名第二，公众参与指数排名第六。

广州市劳动保障咨询热线12333正式开通，首期开通60条线，为市民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自动语音应答和正常工作时间内的人工语音应答服务。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泽群出席了开通典礼，并现场听取了市民的有关热线咨询。咨询热线正式开通首日即接到2000多个咨询投诉电话。该热线自上月18日试运行以来，打入电话已近5万个。

广州医学院口腔医院在广州医学院羊城医院挂牌成立，这是首家广州市属的口腔医院。羊城医院下属有1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口腔医院成立之后，把口腔医院、预防、健康教育全方位融入各卫生站医疗服务之中。

17日

《广州日报》报道：广州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实验室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成为国内首个，也是唯一一家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目前，位于区庄立交桥附近的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床位320张，2006年门诊达46万多人次。

18日

副市长甘新出席东风日产举行的第50万辆轿车下线仪式。据悉，2006年东风日产汽车公司销售汽车辆数达203537辆。 （文/市档案局）

（上接61页）

▲4月6日上午，张桂芳副书记在市委礼堂主持召开中心镇建设工作座谈会，听取各中心镇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分析在研究存在的问题。

▲4月6日上午，陈国副市长就推进我市技工教育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调研。

▲4月6日上午，受甘新副市长委托，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天河软件园管委会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亚洲信息引擎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

▲4月6日下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带队前往南沙区调研钢铁基地及临港石化产业基地项目，并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有关工作。

▲4月10日上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十九路车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用地问题。

▲4月12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经营性住宅用地出让计划。

▲4月13日上午，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广州汽车筹备办关于广州汽车展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

▲4月16日上午，受陈国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地下人防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

▲4月19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率队到白云区江高镇调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中央大厨房项目筹建情况，下午在江丰家禽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江高中央大厨房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

▲4月19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4月24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有关问题。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8日，是广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也是广东省、广州市重点扶持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2006年在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56位，在广东工业企业中排名第3位，在广州市工业企业中排名第1位。目前，广汽集团拥有全资或控股企业100多家，形成了轿车板块、客车板块、轻型车板块、摩托车板块、零部件板块、物流与服务贸易板块、工程研发中心的“一个中心、六大板块”的主业格局。2006年，广汽集团产销汽车超35万辆，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达到701.51亿元和736.72亿元，利税总额超过145亿元，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以659.89点高居全行业第一，高出平均水平350多点，在广州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日益突显。

2007年，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产销汽车超过50万辆，同比增长43%；产销摩托车超过100万辆，同比增长41%；产销汽车发动机超过35万台，同比增长141%；完成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均超过1000亿元，同比增长45%。到“十一五”期末的2010年，广汽集团计划产销汽车超过100万辆，产销摩托车超过150万辆，完成销售收入超过2000亿元。在此期间，广汽集团将加大投入，扩大商用车合作，推进汽研院和自主品牌生产基地的建设，形成以汽研院为核心的广汽集团自主研发基地，实现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产品的批量生产。与此同时，广汽股份的深化股改工作也正在按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并将择机上市，为实现广汽集团“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打造自主品牌 创中国轮胎世界名牌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轮”），是全国第一家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专业生产全系列（乘用、轻卡、载重）子午线轮胎的大型国有现代化企业，南中国最大的子午线轮胎生产厂家，目前国内最大的子午线轮胎出口创汇基地。年生产能力达800万条/年，2004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

华轮生产技术从美国费尔斯通引进，通过对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和提升，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万力技术体系”。华轮取得了一系列的国际通行证，包括ISO9001认证、ISO14001的环保认证、德国汽车工业VDA6.1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2体系认证，中国轮胎产品强制性（3C）认证和美国DOT、欧盟ECE等国家产品认证。在国内华轮先后与多家国内知名汽车厂家进行配套；在国际市场上，“万力”轮胎畅销欧美、澳洲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华轮技术研发能力在国内领先，2002年17〃、18〃W级高档轮胎成功推向市场；2002年235/40R18规格轮胎被列入国家技术创新计划；2003年、2004年、2005年相继在国内首家推出20〃、22〃、24〃Y级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分别填补国内设计生产空白。

华轮在企业经营发展中，始终以打造自主品牌为核心，以创中国轮胎世界名牌为目标，务实创新，拼搏奋斗。2006年，华轮公司新的生产基地万力轮胎公司首期200万条/年工程落成，为华轮发展创立了一个全新平台。未来，华轮将继续沿着“建设企业文化，创立世界名牌，实现持续发展”的道路，“做中国最好的轮胎，创中国的世界名牌”不懈努力。